

附件 3-1-4 實踐大學「期中預警制度規則」及圖表

實踐大學學生學習成效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實施辦法

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九月七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輔導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特訂定「學生學習成效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係指學生期中學習評量經授課教師預警達二分之一以上學分者。
- 第三條 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期中考試週結束後，二週內至本校網站之學生學習成效預警機制系統填報資料。
- 第四條 各系(所)應通知學習狀況不佳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有關學生學習狀況。
- 第五條 班級導師應對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實施個別約談並在期中考試週結束後一個月內上網登錄學習輔導記錄。必要時由教學發展中心提供導師後續相關輔導協助。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預警輔導追蹤機制

作業流程：

